

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五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496000.0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变更调查：372.80平方公里内开展外业地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1项	34.72	外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内业人员不少于5人，车辆不少于10辆。
2	耕地保护举证： 372.80平方公里涉及 90个村(社区)耕地及 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 斑实地核实举证工作	1项	14.88	90个村(社区)共计 十个片区，每 个片区安排一名技 术员和一辆车(共 计10台车辆，不小于 10个人)，服务天数 不少于30天。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为¥1984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成果经省级检查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为¥1984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三次：成果经部级检查合格，成果启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20%，即为¥992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按照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等。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严格执行各项要求，保证本合同各项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已收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人员、仪器、设备、服务等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第十条、验收

成果通过省级、部级审查后视为验收合格，不再组织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

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的资料、数据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并不得擅自保存有关数据。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参与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和执行费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6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8-86381266-903

传真：028-86619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第二支行

户名：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51001426208050373762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项目编号：SXLW-AK-CG-202504)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室举行了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496000.00 元；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请接到此通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注：需融资企业参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执行。

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